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鴻 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嘉 瑋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 瑞 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 怡 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3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東精密工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08年2月26日	68,250元	ER00000000	